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澠池县水利局澠池县 2026 年农村饮水工程集中连片维修
养护项目初步设计方案服务采购项目

工 程 地 点：澠池县

甲 方：澠池县水利局

乙 方：河南水环境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6 年 7 月 / 日



甲方：澠池县水利局

乙方：河南水环境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澠池县水利局澠池县 2026 年农村饮水工程集中连片维修养护项目初步设计方案服务采购项目编制任务，工程地点为澠池县，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甲方给乙方的委托书

2.2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 (1) 《村镇供水工程技术规范》GB/T43824-2024
- (2)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22
- (3) 《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
- (4) 《混凝土结构设计标准》GB50010-2010
- (5) 《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3-2011
- (6) 《给水排水构筑物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41-2008
- (7)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
- (8)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第四条 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

本合同为澠池县水利局澠池县 2026 年农村饮水工程集中连片维修养护项目初步设计方案服务采购项目编制合同，项目负责人：李双江。

服务期限：20 日历天（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成果，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内提交施工图设计成果）。

工作范围：澠池县 2026 年农村饮水工程集中连片维修养护项目初步设计方案编制、投资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配合及相关施工技术支持工作的服务。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澠池县水利局澠池县 2026 年农村饮水工程集中连片维修养护项目初步设计方案服务采购项目涉及到的相关村镇地形图（1/1000）、村镇政区图、相关社会经济情况等资料由乙方自行调查获取。

第六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乙方于甲方提供所需资料之日起 15 日内向甲方提交澠池县水利局澠池县 2026 年农村饮水工程集中连片维修养护项目初步设计方案服务采购项目最终成果 4 份。

第七条 费用

双方商定，本合同的设计费共叁拾柒万元整（¥370000.00 元）。收费依据和计算方法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国家和地方没有规定的，由双方商定。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本工程无预付款，乙方提交最终成果后，甲方一次性支付全部费用，不留尾款。

8.2、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甲方责任

9.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乙方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甲方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甲方已同意，乙方为甲方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甲方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支付的设计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4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且乙方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甲方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9.1.5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甲方应支付赶工费。

9.1.6 甲方应为乙方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9.1.7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甲方负责解决。

9.1.8 因甲方原因导致该项目无法实施，若乙方未开展工作，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款的 30% 违约金，若乙方已开展工作的，甲方按照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并按合同约定价款的 20% 支付违约金。乙方已完成设计成果并提交的，后期因其他原因导致项目停工的，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金额及支付方式履行合约。

9.2 乙方责任

9.2.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1.1、9.1.2、9.1.4、9.1.5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为保证项目勘察设计质量，乙方应根据与发包人商定的勘察工作量进行现场勘察和试验，以获取相应的成果。乙方应对其成果负全部责任，若因勘察、试验的成果而造成勘察设计的返工和工期延误，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9.2.3 乙方在进行项目勘察设计时，必须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做勘察和设计阶段的环境保护工作。由此发生的工程费用不在本合同经费中，双方另行协商。

9.2.4 由于乙方原因未能按合同规定的勘察设计周期完成预定的工作，乙方应承担一切责任。乙方必须采取赶工措施赶上进度，若采取赶工措施后仍未能按合同规定的勘察设计时间完成勘察工作，乙方除自行承担采取赶工措施所增加的费用外，还应支付逾期完工违约金。

9.2.5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 0.5%。

9.2.6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

9.2.7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十年。在此期间如有修改，发包人支付乙方工本费。

9.2.8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9.2.9 由于乙方违约，除退回已支付给乙方的预付款，还应支付合同约定价款的 30% 违约金。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仲裁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三门峡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项目设计报告通过专家评审结束为止。

12.2 发包人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4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陆份，发包人叁份，乙方叁份。

12.5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6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7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 渑池县水利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时间: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乙方: 河南水环境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时间:

住 所: 三门峡市虢国路西段

邮政编码: 472000

电 话: 0398-2808206

传 真: 0398-2808087

开户银行: 三门峡市建行营业部

银行帐号: 41001501710050202281